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自願公佈：
由控股股東提供貸款融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覃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4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公司無須就貸款融資而對其資產作出抵押。

由於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覃宏先生之胞兄，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覃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覃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4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覃先生作為貸款人

貸款協議之貸款人覃先生為一名商人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執行董事覃宏先生之胞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覃先生為關連人士。

根據貸款協議，覃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4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本金額乃由覃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進行其業務時所需之金額以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效期

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i)到期日前兩星期當日；或(ii)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供提取。

提取及償還

貸款協議為無條件。本公司可透過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提取通知，要求覃先生作出墊款。提取每項墊款亦受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覃先生具備充足資金可用於作出墊款。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償還墊款：

- (1) 於到期日一筆償還；或
- (2) 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結束，訂約方已同意，覃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部份可由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須償還之墊款予以抵銷。

根據貸款協議，覃先生將無權要求即時償還墊款。

利息

墊款將不計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院及咖啡廳經營、電影製作投資及證券買賣。

貸款融資由覃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以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根據租賃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取得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25家電影院（「電影院」）之權利。根據有關租賃25幅地皮以經營電影院之樓宇租賃合約，本集團須確保（其中包括）及時翻新電影院以達致中國五星級電影院之標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253,800,000港元。由於近期中國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相當數額之現金已用作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影院之翻新成本及營運開支。董事認為，本公司必須盡快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初前注入約50,000,000港元以翻新其位於中國哈爾濱、昆明、合肥、北京及南京之電影院。鑑於所需資金金額及時間，覃先生已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作為過渡融資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墊款擬將用作抵銷覃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部份。倘認購事項無法進行至完成，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償還墊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覃宏先生之胞兄，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於每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款項時墊付予本公司之每筆本金額
「有效期」	指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兩星期當日；或(ii)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41,000,000港元之0.2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覃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覃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覃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最多達14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到期日」	指	自首次提取墊款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執行董事覃宏先生之胞兄，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宣佈，覃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租約轉讓協議」	指 星美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覃先生及SMI International Cinema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星美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之25幅地皮以經營電影院之樓宇租賃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宋哲念先生、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